



川自然资函〔2024〕419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 关于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 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

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4〕14号）有关工作要求，大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继续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类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及省级新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统称为“省级及以上园区”）范围内的新增工业用地，应继续全面实行“标准地”方式供应。

各类省级以下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包括因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开发区扩区调位后新纳入“省级及以上园区”的用地）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应于2024年启动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有关前期工作，2025年新增工业用地3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2026年全面实现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

在上述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范围内，同步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各项区域评估工作具体开展范围以评

估指南要求为准。

二、评估事项

在《通知》基础上，结合《意见》要求，将区域评估事项增加至 6 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文物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在现有运行机制上，将节能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评估工作纳入区域评估事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内容

（一）统筹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是区域评估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按照附件各类区域评估指南要求，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工作，按程序经审查同意后，将评估结果以图、文、表等形式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渠道进行公布，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关管控要求，在土地出让时一并告知土地受让单位评估结果的获取渠道和相关管控要求，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对拟开展区域评估的范围，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开展了单个或多个区域评估，按程序经审查同意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对符合当前管理要求的评估事项无需重复开展；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发布了新的行业技术规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能职

责和管理权限及时组织对原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截止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应提前开展更新评估。

各级有关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及验收环节，对已开展过区域评估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增加评估内容；如因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原因确需开展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评估。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应严格执行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二）持续优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指标体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应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基础和区位地理条件等，结合国省新发布的各类土地使用标准，适时更新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通过持续健全“3+X”指标体系（即亩均固投、亩均税收、容积率+地方特色性指标），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同时鼓励各地探索区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制定控制指标，以及分区域制定不同的指标控制值，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各地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不得突破国省各类土地使用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

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应纳入项目建设投资（履约）协议，项目竣工及达产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投资（履约）协议，对控制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持续健全

工业用地“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三、考核评价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指导督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属地责任。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回头看”制度(省直有关部门人员或用《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报告》指出问题的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为“回头看”期间)。省直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地“标准地”首次供地和用地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单位)。



附件 1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南

一、总体要求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等规定，持续推进特定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下简称区域地灾评估）工作，已实施区域地灾评估的，原则上不再对特定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范围与正文一致，对其中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统一开展区域地灾评估工作。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项工程设计为依据，结合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对规划红线范围涉及的地质灾害易发区，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地灾评估工作。

对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单个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是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或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工程规模、构造设计、施工工艺等发生变化，经原区域地灾评估单位或与原评估单位资

质相当的评估单位认定不能满足单个项目防灾需求的；二是原区域地灾评估精度经原评估单位或与原评估单位资质相当的评估单位认定不能满足单个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的；三是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工作职责

区域地灾评估工作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依法选取具备相应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承担评估工作；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督促建设项目建设业主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对建设项目建设业主未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商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事前主动服务、事中实施跟踪、事后评价监管，指导督促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做好区域地灾评估工作；要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号），对区域地灾评估工作和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抽查评定结果纳入省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体系；要将区域地灾评估纳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领域常态化巡查范围，督促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积极落实区域地灾评估相应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地避免工

程建设活动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威胁。

四、工作程序

(一)组织评估。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区域地灾评估工作，依法选取具备相应等级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单位开展区域地灾评估。评估单位要认真执行相关技术要求，加强实地调查和综合分析，科学编制区域地灾评估成果，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域地质环境条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区域地灾评估成果。

(二)成果审查。形成区域地灾评估成果后，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工作组开展审查工作：一是根据评估级别，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抽取专家，其中一级评估抽取5名专家、二级评估抽取3名专家；二是专家在成果审查前，应对评估区域及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三是审查专家应按照技术规范提出专家审查意见，承担单位应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专家组组长复核；四是若未通过专家审查，则修改后重新组织专家审查。

(三)成果应用。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要督促用地及建设单位按区域地灾评估结论落实防治责任和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要以适当方式公开区域地灾评估成果，对符合区域地灾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免费共享评估成果。

五、评估内容

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要求，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充分收集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研究评估区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地质环境条件与地质灾害发生、发育的内在联系；二是调查评估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类型、分布、规模、活动性及危害性，通过对危害对象、危害程度的调查，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危险性评估，并对潜在的地质灾害作出评述；三是结合工程场地地质条件及工程类型，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地质环境与工程之间的相互影响，预测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对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工程位置、受灾类型及风险程度进行预测危险性评估；四是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评价建设场地的适宜性，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建议。

六、评估成果

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进行成果编制，评估成果包括：纸质及电子版报告、附图和附件。区域地灾评估报告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附录章节要求，在调查和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特点编写，文字简明扼要、相互连贯、重点突出、论据充分、结论明确、措施有效可行。附图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以

及其他需要的专项图件；附图应根据有关图式图例绘制，图面布置合理、图层规范清晰、便于阅读。附件主要包含评估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表、地质环境资料统计表、勘查成果统计表等调查收集资料；附件应真实可靠、选点典型、数值有据、内容丰富、清晰美观。

七、附则

本指南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区域评估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有关规定，持续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已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特定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范围与正文一致。各市（州）、县（市、区）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管控要求基础上，根据相关开发建设规划，对整个园区或具体待开发区域开展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区域评估。

三、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等文件要求，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评估工作

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部署，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一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工作程序

（一）组织评估。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承担评估工作的技术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组织编制评估成果，并对评估内容和结果负责。

评估工作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管理机构或受委托技术单位应按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自助查询（以下简称自助查询）要求制作好报盘资料，通过自助查询了解特定区域范围内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经查询，特定区域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不再开展评估工作；特定区域范围内有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尽量避让。不能避让的，要统筹区域内的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评估并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4〕3号）的要求编制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参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写提纲编制，遵循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二）报告审查。形成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评估成果后，参照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

流程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评审备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进行审查、评审，审查规则参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4〕3号）中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相关要求执行。在取得评审备案复函后申请办理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五、评估成果

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通过后，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对特定区域进行公告，评估成果全区共享。位于特定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审批工作。

六、附则

本指南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为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在优布局、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各地在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适用范围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

三、工作职责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在编制（修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同步组织开展环评工作。切实担负起规划环评的主体责任，对规划环评的质量和结论负责，并接受所属人民政府的监督。

受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委托承担规划环评工作的技术机构，应恪守职业道德，提高技术能力，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管理，按照相

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工作，客观、科学地提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污染物减排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四、工作程序

(一) 开展会商。凡涉及跨区域环境影响的产业园区规划，应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由规划编制机关组织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进行会商。会商意见达成一致后，送相应审查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审查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召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应邀请参与会商的单位代表参与审查。

(二) 组织审查。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相关规划环评外，按照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按省政府确定的分级审查原则，由省级或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三) 审查意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基础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评价方法的适当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以及衔接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情况，规划方案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说明的合理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进行审查，重点关注产业园区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客观、公正、独立的审查意见。

(四)成果应用。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同时，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主要内容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等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评估工作，组织编制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分析园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等的协调性。收集区域环境基础资料，调查区域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目标，完成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明确资源、生态和环境制约因素，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预测分析评价产业园区开发方案实施的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对生态、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等要素的影响。深入论证产业园区开发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形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后续相关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测计划、管理要求等。

六、附则

本指南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 4

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南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以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流程，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重点强化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二、适用范围

我省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有明确管理机构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各类开发区。

三、工作职责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开发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川水发〔2023〕17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水发〔2023〕18号）要求，开发区管理机构应依据批复的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五通一平”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

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分期（区）规划建设的开发区可分期（区）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印发审查意见。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牵头落实开发区入驻项目法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入驻开发区项目法人是所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要求。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及日常监管工作。

四、附则

本指南由四川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附件 5

文物影响评估区域评估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为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同步推进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要求，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应通过考古调查、勘探等方式，全面了解评估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科学评估区域开发建设工作对文物的影响，为后续项目安排提供依据。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范围与正文一致。各市（州）、县（市、区）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管控要求基础上，根据相关开发建设规划，对整个园区或具体待开发区域开展文物影响区域评估。

三、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文物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部署，并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承担实施。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文物影响区域评估的统一指导、监督管理和成果审查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按管

理权限协助做好辖区内文物影响区域评估的统筹、组织、协调、监督工作。

四、工作程序

(一) 组织评估。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文物影响区域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承担区域评估工作的资质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评估工作，组织编制评估成果，并对评估内容和结果负责。

(二) 成果审查。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完整提交文物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由建设单位通过行政管理平台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审查并出具意见。

(三) 成果应用。评估单位向开发区管理机构提交修改完善后的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涉及文物的应依法提出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调整优化选址。

五、评估内容

(一) 考古调查

1. 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包括评估区域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文献、地方史志、早期地形影像图、既往考古成果资料等。

2. 田野调查。采用区域系统调查方式。

(1) 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拟评估区域全域。

(2) 调查方式包括现场走访和实地调查。

(3) 调查技术标准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标准执行。

(4) 以拟评估区域内全国文物普查最新登录数据为基础开

展田野调查。

(5) 调查时应详细做好各类文字、摄影、绘图、测绘等记录。

(二) 考古勘探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勘探标准原则上参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考古勘探工作规程（2017年）》执行，勘探范围和面积在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执行如下标准：

1. 勘探要求。能够了解和记录各类文物遗存的位置、范围、形制、结构和堆积状况等，遗址性质、年代和价值的研判准确科学。注意从文献资料、层位关系和采集遗物等方面说明分析和判断的依据。

2. 测绘要求。记录田野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的测绘工作。明确仪器设备的型号、测绘方法、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测绘者、日期等。

3. 记录要求。图文资料、影像记录、基础数据等齐备、规范。

4. 布孔要求。采取普探，布孔间距3—10米之间，探孔错位分布，可按照先疏后密的原则，根据现场情况收缩间距。

5. 深度要求。以探至生土为止，如发现地下文物遗迹，以能够确定其范围边界、遗迹表面（或开口）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或深度）为止。

六、评估成果

按照相关规范编制成果，评估成果包括：纸质及电子版报告、附图和附件。文物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应严格按照专业规范要求，在调查勘探和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写，文字简明扼要、文物点位精准、价值认定准确、评估结论明确、措施有效可行。附图主要包括区域整体航拍图、文物点现状图，以及其他需要的专项图件；附图应根据有关图式图例绘制，图面布置合理、图层规范清晰、便于阅读。附件主要包含评估区域文物点分布一览表、区域考古勘探探孔记录表等调查收集资料；附件应真实可靠、数值有据、内容丰富、清晰美观。

七、附则

本指南由四川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附件 6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指南

一、总体要求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要内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企业和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以提供简约便捷的公共服务为目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园区规模、建设时序等实际情况，针对已明确具体功能规划区域，有序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范围与正文一致，该范围内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三、工作职责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由管理园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单位承担实施。各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本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方案审查、现场工作检查等工作，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管理，审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出具审定意见。

四、工作程序

管理园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一) 做好评价单位技术能力查核，通过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服务平台确定评价单位。

(二) 组织评价单位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提请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审定。

(三) 及时报备现场工作等情况，接受现场工作监督。

(四) 完整提交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提请四川省地震局审定。

(五) 提交报告终稿及有关附件，获得四川省地震局审定意见。

五、评估内容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遵循《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规范》（DB51/T 2946-2022）等有关规范对目标区开展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其基本工作内容应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

六、评估成果

形成《***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七、附则

本指南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